

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

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省党（干）校、省直社科研究单位：

全国社科工作办近日下发《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现就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我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日期为7月1日至7月14日，各单位于7月14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申报汇总表》报送我办，电子版发至我办邮箱。其中：

申报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需提供①申请书7份；②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③成果查重报告1份；④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份（本材料仅限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⑤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需提供①申请书7份；②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③成果查重报告1份；④论文等级证明材料1份；⑤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1份。

2. 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申报公告》中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组织申报，《申请书》、《汇总表》、《数据代码表》、《修改说明》及《数据代码表》均从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附件中下载。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承诺、履行义务。

3.各单位要加强对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等，注重提高申报质量；按照我省申报时限及时高效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我办不予受理。

联 系 人：程亚军

联系方式：0451—53635257

hljguihuaban@sina.com

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www.npopss-cn.gov.cn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